

第 3 号公约

妇女产前产后就业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召集，于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华盛顿举行会议，
经决定采纳大会华盛顿会议议程第三项的一部分包括生育津贴问题在内的
关于妇女产前产后就业的某些提议，

经确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兹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一九年保护生育公约”，供国际劳工组织
会员国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予以批准。

第 1 条

1. 就本公约而言，“工业企业”一词包括，特别是：

- (a) 矿山、采石场和其他从地下开采矿物的企业；
- (b) 对物品进行制造、改制、清洗、修理、装饰、抛光、销售加工、破碎或拆毁，
或原材料转化的工业；包括从事造船、发电、变电、输电，或任何种类动力的
工业；
- (c) 任何建筑物、铁路、电车轨道、港口、船坞、码头、运河、内河水路、道路、
隧道、桥梁、高架桥、下水道、排水沟、水井、电报或电话安装、电力事业、
煤气厂、自来水厂或其他建筑工程的建筑、重建、维护、修理、改装或拆毁，
以及任何此类工程或建筑物的筹建或奠基；
- (d) 公路、铁路、海洋或内河的旅客或货物运输，包括船坞、码头、停泊处和仓
库的货物装卸，但不包括用手搬运。

2. 就本公约而言，“商业企业”一词包括出售物品或经营商业的任何场所。

3. 各国主管当局应规定将工业和商业与农业进行区分的界线。

第 2 条

就本公约而言，“妇女”一词意指不论年龄或国籍，已婚或未婚的任何女性。

“儿童”一词意指不论合法或非法的任何儿童。

第 3 条

除仅雇用同一家庭成员的企业外，在任何公营或私营的工业或商业企业里，或在其任何分部，妇女：

- (a) 在产后六周内不准工作；
- (b) 如果她出示医疗证书说明她可能在六周内分娩，有权离开她的工作；
- (c) 当她根据(a)项和(b)项缺勤时，应给予足以使她本人及其孩子无所匮乏地健康生存的津贴，此项津贴或由公共基金或通过保险制度支付，其确切金额由各国主管当局确定，并且，作为附加津贴，她应享受一名医生或领有执照的助产士的免费护理；医疗顾问对分娩日期估计错误不应妨碍一名妇女领取自开具证明之日起至实际分娩之日的津贴；
- (d) 如她的孩子由她哺乳，在任何情况下，应允许她每天在上班时间内哺乳两次，每次半小时。

第 4 条

当一名妇女根据本公约第 3 条(a)项或(b)项的规定缺勤，或由于医学上证明为妊娠或分娩引起的疾病使她在更长的时期内继续缺勤，并使她不适于工作时，在其缺勤超过各国主管当局规定的最长期限之前，其雇主在此缺勤期间通知将她解雇，或在某一日期向她发出解雇通知而其截止日期在她上述缺勤期内者，均属非法。

* * *

第 5 条：批准：按标准最后条款。²

第 6 条：非本土领地的适用声明。³

第 7 和 8 条：自两个会员国的批准书已经登记起立即生效。此后，对于任何会员国，应自其批准书已经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 9 条：凡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应不迟于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实施本公约的规定。

第 10 条：解约：按标准最后条款中关于解约的第 1 款。²

第 11 条：修订的审议：按标准最后条款。²

第 12 条：作准文本：按标准最后条款。²

¹ 生效日期：一九二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约于一九五二年经第 103 号公约修订。

² 见附件 I。

³ 见附件 I。